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7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陳銘鐘

被告 黃金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3頁)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32,367元(本院卷第47頁)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沿桃園市

01 大溪區永昌路由仁和路往員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埔  
02 頂路1段245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埔頂路1段245巷時，本  
03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  
04 轉，適有訴外人陳永祥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05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永昌路由員林路往仁和路方  
06 向直行駛抵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（下稱  
07 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；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  
08 出維修費用共114,989元（含零件費用76,389元、工資38,60  
09 0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經扣除零件折舊與系爭  
10 車輛30%與有過失後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32,367元，為此，  
11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  
12 並聲明：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願意認諾。

14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小額訴訟  
16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  
17 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  
18 到場陳明確有駕駛肇事車輛過失肇事，致生系爭事故及系爭  
19 車輛受損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  
20 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2 告給付32,3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  
23 日（本院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6 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 
27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2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30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 
31 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徐于婷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1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